

中国灾害防御协会

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关于《房屋体检机构能力评价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组织专家对《房屋体检机构能力评价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论证，经专家审议，该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进行公告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意见反馈至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于老师

电话：64009181

邮箱：cadpttbz@126.com

